

# 关于上海瑞曦音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强制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瑞曦音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瑞曦音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范佳星；联系电话：18017332988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通用大厦 18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1 日